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化 學 試 藥	總號	1975
CNS	過 碘 酸 鈉	類號	K1476

Sodium Periodate

 NaIO_4 ; 分子量 213.90

白色結晶或白色粉狀結晶，可溶於約 40 分之水，易溶於有鹽酸存在之溶液，不溶於酒精。

過碘酸鈉主要用於微量錳之比色測定，亦用於乙二醇 (Glycol) 類之定量分析。

標 準

含量 (NaIO_4) 99.5~100.3%

其他鹵素 (以Cl計) (最大) 0.02%

氯酸鹽 (ClO_3) 試驗合格

碘化物 (I) (最大) 0.002%

溶解度 試驗合格 (限量約為 0.01%)

錳 (Mn) (最大) 0.0003%

含量：先經硫酸乾烘 4 小時之樣品稱準約 0.10 公克 (或以相當於該量之儲備溶液一分，置於具塞之燒瓶中以 50 公撮水，使之溶解。加 3 公克碘化鉀，繼加 3 公撮鹽酸及 5 公撮水之冷混合劑，任其靜置 5 分鐘，加 100 公撮冷水，以 0.1 N 硫代硫酸鈉溶液滴定游離之碘，接近終點時加淀粉溶液指示劑，以空白試驗校正之，1 公撮 0.1 N 硫代硫酸鹽 = 0.002674 公克過碘酸鈉。

氯酸鹽：取粉狀樣品 1 公克，加 1 公撮硫酸，該鹽應保持白色且無臭或氣體發生。

其他鹵素：取樣品 0.2 公克溶於 10 公撮水，及 7 公撮亞硫酸溶液之混合劑中，並煮沸 3 分鐘冷卻，加 6 公撮 10 % 氨水及 4 公撮 5 % 硝酸銀溶液過濾，以 10 公撮水洗滌並稀釋至 100 公撮，取該稀釋濾液 25 公撮加 1 公撮硝酸產生之任何混濁度應不大於以標準氯化物溶液 (即 0.01 公絲氯) 於 1 公撮 10 % 氨水、1 公撮硝酸、0.5 公撮硝酸銀溶液製成與樣品試驗容積相同之比。

碘化物：取樣品 1 公克溶於 20 公撮水，及 5 公撮 10 % 硫酸之混合劑，加氯仿 1 公撮，並予緩和振盪，於 1 分鐘內氯仿層中應不呈紫色。

錳：取樣品 2.5 公克加 50 公撮 10 % 硫酸 (A) 另取樣品 0.5 公克加 50 公撮 10 % 硫酸，及標準錳溶液 (即 0.006 公絲錳) (B)。各加 5 公撮硝酸及 5 公撮的磷酸緩和煮沸 10 分鐘後冷卻於 A 中生成之任何粉紅色應不深於 B。

溶解度：2 公克的樣品應完全溶解於 50 公撮的熱水中。

標準審查：化工標準起草委員小組暨常務委員會六十六年第九次聯席會議

起草單位：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

出席者：

委員：郭坤土 石人珪 姜宏哲 郭鳳翕 何子萬 劉廣定 周良翰 楊寶旺 譚天民

單位：經濟部技監室

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

廠商：榮民製藥廠

臺灣區製藥公會